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8857

10位ISBN编号：7511848850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内容概要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紧密结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相关细化规定，通过对各类典型案例量刑情节的正确提取以及量刑过程的逐一展示、解说，指导全省刑事法官进一步深入理解量刑规范化文本精神，纠正以往量刑活动中存在的误区，切实强化规范量刑意识，有效提高刑罚配置水平。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量刑方法案例解析；第二部分，分类罪名案例解析；第三部分，规范文本汇集。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作者简介

周继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书籍目录

一、量刑方法案例解析 被告人吴玲花故意伤害案——多项从宽情节并存时的综合量刑方法 被告人吴术刚、吴术才故意伤害案——优先情节与一般情节并存时如何调节基准刑 被告人徐振盗窃、抢夺案——被告人所犯数罪分别具有不同量刑情节时的量刑方法 被告人周小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应当依法适用 二、分类罪名案例解析 交通肇事罪 被告人宋成龙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犯罪中被告人具有多个调节基准刑情节的刑罚裁量 被告人曹晓东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个案中对规范化文本未规定的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侯文如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犯罪中“酒后驾驶机动车”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李西伟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犯罪中“交通肇事逃逸”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案——“因寻衅滋事而故意伤害他人”及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自首情节的正确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胡爱和故意伤害案——故意伤害犯罪中“持凶器”、“伤害身体要害部位”等量刑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卢欣故意伤害案——故意伤害犯罪中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节对量刑的影响 被告人严波林故意伤害案——故意伤害犯罪中“被害人过错”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强奸罪 被告人张某某强奸案——多次强奸犯罪中基准刑的确定及犯罪既遂与犯罪未遂量刑情节并存时的刑罚裁量 被告人宋健强奸案——强奸犯罪中对“伤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李祯洗强奸案——强奸犯罪中犯罪对象、手段与认罪表现等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虞亚冲强奸案——强奸犯罪中“强奸无性防卫能力的妇女”和“强奸未成年少女”等量刑情节的提取和适用 被告人袁德宽强奸案——利用教养关系强奸少女等从重量刑情节与老年人犯罪等从轻量刑情节并存时的刑罚裁量 非法拘禁罪 被告人张浩非法拘禁案——非法拘禁犯罪中殴打、自首等情节的提取与适用 被告人雍岷非法拘禁案——以索取债务为名非法拘禁他人的认定与量刑 被告人陈维非法拘禁案——非法拘禁犯罪中为使他人加入传销而限制人身自由致人轻伤情节的提取与量刑 被告人孔祥峰等人非法拘禁案——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量刑与拟宣告刑低于法定刑的处理…… 三、规范文本汇集 后记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1.“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等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手段情节的提取和适用 一审法院将被告人杨某东、陈某“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作为从重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予以提取，并根据具体案情确定调节幅度为10%。

主要是考虑未成年人属于特殊的尚未具备成熟的认知能力的群体，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都在形成的过程中，辨别是非能力较差，这个阶段很容易受到外界不良思想的影响，从而使未成年人的心灵扭曲；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性质，这种危害性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对社会造成危害，另一方面又足以影响未成年人群体的健康成长，所以应从重处罚。

《刑法修正案（七）》第7条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虽然法律没有将该情节规定为聚众斗殴犯罪的构成要件，但在量刑时应作为酌定从重情节加以考虑。

《量刑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均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2.作用不同的共同犯罪被告人量刑等次的确定 一审法院根据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不同作用，提取了纠集人、二次纠集行为人、被纠集人、实施斗殴行为以及到现场但未实施斗殴行为作为确定量刑等次的情节，根据其不同组合分别确定不减基准刑、减6%基准刑、减10%基准刑、减16%基准刑、减25%基准刑。

《量刑指导意见》对于共同犯罪的从宽情形，仅仅规定：“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

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该规定一是标准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二是裁量空间偏大，高达50%甚至高达100%的裁量空间，显然不利于均衡量刑。

为此，《实施细则》根据江苏省刑事审判的实践，将共同犯罪划分为区分主、从犯的共同犯罪和未区分主从犯的共同犯罪。

对区分主、从犯的共同犯罪，根据不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的相对大小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节，分别确定了不同的基准刑减少幅度；对未区分主、从犯的共同犯罪，要求依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的相对大小，确定不同的等次，比照主、从犯的减少基准刑的幅度，分别量刑。

为防止裁量失当，将每个等次相差幅度限定在10%以内。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编辑推荐

总结实践经验，指导规范量刑。

2003年起，江苏省三级法院开始探索量刑改革，并逐步取得丰硕成果。

改革成果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领导的高度关注。

2008年年底，中央将量刑规范化改革确定为重大司法改革项目。

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对量刑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征集本省典型案例编写本书。

<<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精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